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3號

原告 陳玲華

被告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主任田吉祥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副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提出繕本、對造部分之住居所及姓名。前經本院於114年9月16日送達裁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菀玲